

证券代码: 600550 证券简称: 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 临 2017-025

债券代码: 122083 债券简称: 11 天威债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5,109.55 万元。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兵装集团”）以及上海长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长威”）等 2 名特定对象。因市场及监管政策变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产”）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与南方资产签署《关于股份认购协议和资产购买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本次交易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向兵装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

兵装集团拟以 11.25 亿元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由于兵装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认购构成了关联交易。

2、向上海长威非公开发行股票

上海长威拟以其所持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变电气”）54.97%的股份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云变电气100%股份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的评估值为59,318.31万元，云变电气54.97%股份的最终交易价格为32,609.55万元。

上海长威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为本次交易对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上海长威于2015年8月之前工商登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方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九鼎”），南方九鼎的股权结构为：南方资产持股89.1%，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持股10%，新疆新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0.9%。由于南方资产的实际控制人为兵装集团，因此在2015年8月前，上海长威的实际控制人为兵装集团。2015年8月之后，上海长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虽然变更为南方德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但是上海长威作为云变电气财务投资人，已经将其对云变电气的经营管理权委托兵装集团下属公司，兵装集团能够决定云变电气半数以上董事人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8.1条释义，兵装集团能够对云变电气施加控制，因此，上市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五）项的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上海长威认定为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上海长威本次认购构成关联交

易。

3、南方资产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因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南方资产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与南方资产就之前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协议签署《终止协议》。

二、关联方介绍

1、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29 日，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注册资本为 1,846,96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唐登杰，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与管理；火炮、枪械、导弹、炮弹、枪弹、炸弹、火箭弹、火炸药、推进剂、引信、火工品、光学产品、电子与光电子产品、火控与指控设备、夜视器材、工程爆破与防化器材、民用爆破器材、模拟训练器材、民用枪支弹药和医疗设备生产与经营的投资与管理；陆路运输企业的投资与管理；机械设备、车辆、仪器仪表、消防器材、环保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信息与通讯设备、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建筑材料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设备维修；货物的仓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监理；设备安装；国内展览；养殖业、养殖业经营；农副产品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机电设备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兵装集团的总资产为 4,168.19 亿元，净资产为 1,372.28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上海长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长威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61914603E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方德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海长威的总资产为 13.18 亿元，净资产为 12.65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南方资产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28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87788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23 亿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南方资产的总资产为 99.54 亿元，净资产为 50.67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收购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云南电气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10,041.3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淑芳，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云变电气是原机械工业部定点生产 220 千伏级及以下电压等级各种变压器的重点企业，主导产品为电气化铁道牵引变压器、10~220 千伏级电力变压器、H（C）级绝缘干式变压器及各种特型变压器，其电气化铁道牵引变压器技术领先，220 千伏级高原型三相组合式大型电力变压器在西南地形复杂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电气化铁道牵引变压器和高原型电力变压器连续多年被评为云南名牌产品。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与兵装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并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2、认购方式

兵装集团拟以 112,500 万元的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认购金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也根

据兵装集团认购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地调整。在上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本补充协议系对《股份认购协议》的修改和补充，与《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提及的事项，以《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不一致的，适用本补充协议。

4、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与《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本补充协议的终止、变更、修改和补充适用《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

（二）2016年5月12日，公司与上海长威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于2016年11月25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并于2017年2月28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二）》”）。2017年3月6日，公司与上海长威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认购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经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三）完成商务部关于公司收购云变电气 54.97%股份所涉经营者集中的审查；

（四）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本补充协议系对《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二）》的修改和补充，与《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提及的事项，以《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不一致的，适用本补充协议。

3、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与《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本补充协议的终止、变更、修改和补充适用《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

（三）2016年5月12日，公司与上海长威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于2016年11月25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补充协议（一）》”），于2017年2月28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补充协议（二）》”）。2017年3月6日，公司与上海长威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资产购买协议》生效条件（三）修改为：完成商务部关于公司收购云变电气54.97%股份所涉经营者集中的审查。

2、本补充协议为《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补充协议（一）》、《资产购买协议补充协议（二）》的补充，与《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补充协议（一）》、《资产购买协议补充协议（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补充协议

（一）》、《资产购买协议补充协议（二）》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事项，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以《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补充协议（一）》、《资产购买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为准。

3、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与《资产购买协议》同时生效。本补充协议的终止、变更、修改和补充适用《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补充协议（一）》、《资产购买协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

（四）2016年5月12日，公司与南方资产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于2016年11月25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及《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补充协议（一）》”），于2017年2月28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二）》”）及《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补充协议（二）》”）。由于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2017年3月6日，公司与南方资产签署《终止协议》，约定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与南方资产解除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二）》以及《资产购买协议》、《资产购买协议补充协议（一）》及《资产购买协议补充协议（二）》，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终止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兵装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对公司未来发展给予支持，表明其对公司未来前景充满信心，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形象和维

护股价稳定，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本次收购云变电气股权，一方面可获得云变电气在铁道牵引变压器研发生产领域的核心优势，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另一方面也可实现相关业务板块间的资源整合与协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修订）》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资产购买协议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我们认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等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于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需回避表决。

八、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修订）》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收购股权类资产的价格按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已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和公司股东的一致利益。

九、董事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吕来升、厉大成回避了相关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并出具了独立意见。上述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公司与上海长威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6、公司与南方资产签署的《关于股份认购协议和资产购买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7日